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4-057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03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号）。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与年审会计师对年报工作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仍有部分事项的回复需进一步补充说明。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年报问询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